

深圳市龙岗回龙埔股份合作公司关于 G01026-0002 号 非农建设用地按 30%调整为居住用地相关事宜的公示

根据《龙岗区非农建设用地管理办法》（深龙府办规〔2020〕2号）规定，现将深圳市龙岗回龙埔股份合作公司 G01026-0002 号非农建设用地按 30%调整为居住用地相关事宜予以公示，具体如下：

一、公示内容

G01026-0002 号宗地为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龙岗分局于 2004 年 4 月返还深圳市龙岗回龙埔股份合作公司的非农建设用地，用地面积 70716.1 平方米，现状为空地，法定图则规划为工业用地。

深圳市龙岗回龙埔股份合作公司拟申请参照深龙府办规【2020】2号《龙岗区非农建设用地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五款，将该地块按 30%的比例折算用地规模，并将该地块用地性质调整为居住用地，用地面积约为 21214.5 平方米，（具体用地面积及规划指标以政府审批为准）。

上述非农建设用地指标调整事项已通过深圳市龙岗回龙埔股份合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及股东代表大会决议通过，并按程序予以公证；如公示无异议，将报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备案以及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二、公示地点

（一）深圳市龙岗回龙埔股份合作公司办公室公开栏

（二）龙岗政府在线网站（www.lg.gov.cn）



三、公示时间

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止。

四、意见反馈

（一）公示期内，如公众对上述非农建设用地调整有任何意见或者建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逾期视为无异议（如邮寄，以邮戳日期为准）；

（二）个人反馈的，须附上个人联系地址、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

（三）多人共同反馈的，须附上每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联系地址、联系方式。如多人共同委托代理人进行反馈的，需提供授权资料、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联系电话、联系地址；

（四）单位反馈的，须附上单位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需提供授权资料）的身份证复印件、联系地址、联系方式。

联系人：余思伟，联系电话：28941473，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长兴北路 1 号十一楼。

特此公示。

深圳市龙岗回龙埔股份合作公司

2025 年 5 月 14 日

